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乙女(代號：AB000-B114416，姓名年籍均詳卷)

被　　告　甲男(代號：AB000-B114416A，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為男女朋友，被告於交往期間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凌晨5時3分許，趁伊在被告住處熟睡時，竟持手機竊錄伊裸露胸部、下體、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數張。嗣分手後，被告心生不滿，於114年6月4日14時25分許，以社群軟體「FACEBOOK」傳送訊息予伊，並附上前揭竊錄之性影像1張，再於訊息內陳稱：「你要我發裸照嗎」、「我說真的只發給你，我憑什麼要發大家，除非你有對不起我嘛」、「還有更多」等語，以加害名譽、隱私權之事恫嚇伊，致伊因而心生畏懼。被告前開行為侵害伊隱私權、自由權、人格權等權利，且情節重大，致伊身心受創，自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偷拍、恐嚇等事實，沒有意見，惟於刑案審理中，原告拒絕與伊和解，於刑事判決後，再對伊提起民事求償，顯係故意大開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

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516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7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至10頁、15至18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，核閱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趁原告熟睡之際，竊錄原告隱私部位並以此恫嚇原告，致原告心生畏懼等行為及侵害隱私權、自由權、人格權等權利，且情節重大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審酌被告為智識之成年人，僅因感情糾紛，而對原告為上開行為，該行為惡質，兼衡兩造之身分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等（見本院卷第32頁、限制閱覽卷第3至39頁）、被告加害程度及原告因前開偷拍影像、恐嚇行為所受精神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5年2月4日，見本院附民卷第1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